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11〕95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管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新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订立、履行合同行为的管理,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管委会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安全,根据《郑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郑政〔2011〕84号),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或从事民事 法律行为时,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协议及其他合意性法律文书(以下统称合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管委会合同,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 (一) 国有资产的建设、养护、出租、承包、买卖合同;
- (二) 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 (三) 政府采购合同;
- (四)管委会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
- (五)管委会借款合同;
- (六)管委会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委托管委会有关部门签订的 合同。

第四条 高新区法制机构统一负责管委会合同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定期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实施情况。管委会各部门应协助法制机构做好管委会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管委会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合法、诚信、权利义务 相一致的原则。 第六条 管委会订立、履行合同,实行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过程控制、事后法律监督和补救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管委会订立合同实行法制审核制度。高新区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管委会合同的法制审核工作;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订立合同。

第八条 管委会合同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制度。管委会各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季度本单位签订合同的目录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向高新区法制机构书面报备。

第九条 管委会合同由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每年清理1次, 并将清理情况书面通报高新区法制机构。

第十条 管委会各部门合同的法制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 纳入高新区依法行政责任制评议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管委会签订合同的,应当明确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具体负责合同的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

在以管委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 承办部门是指具体负责合同前期工作的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供初步意见;
- (二) 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 (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 (四)将合同文本等资料报本部门承担法制职能的机构进行 合法性审查:
 - (五) 管委会或管委会授权或委托签订的合同应当及时报送

管委会法制机构审查;

- (六)根据法制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法制机构对合同进行监督、检查:
- (七)负责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八)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 第十三条 管委会各部门在订立合同前,应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资信不明或资信状况不好,又无可靠担保单位的,不得与之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合同主体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 (六)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第十五条 管委会各部门订立合同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超越管委会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 (二) 违反法律规定以管委会作为合同保证人;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 利益的约定。

第十六条 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谈判、起草时,牵头单位应当及时与高新区法制机构沟通, 听取法律意见。必要时,应邀请法制机构参加谈判、起草,或召 开由有关单位、法律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第十七条 管委会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在报送法制机构审核时,应当一并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合同文本草拟稿及电子稿;
- (二) 相关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三)相关批准材料;
- (四)与签订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合同送审材料,高 新区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合同进行法制审核:

- (一) 合同主体的资格、资质及履约能力;
-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
- (三) 合同文本的规范性;
- (四) 合同是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五)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或有关资料存在较大问题的,法制机构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送审部门,重新修改后再报。

第十九条 高新区法制机构在合同法制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直接或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相关部门、机构对合同相对

方的资质、资产实力、商业信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或者情况复杂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 第二十条 高新区法制机构在收到合同文本代拟稿以及相 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但需要核查、评估和论证 的,相应时间不计算在内。特殊情况下,即报即审。
-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法制机构出具法制审核修改意见的,起草合同的部门应按意见修改。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及时反馈、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决定。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经审查后,合同承办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 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并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形成合同 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管委会、管委会各部门及其下属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署。合同签署后,应当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管委会或管委会委托、授权有关部门对外签署合同应报经主管领导同意,重大合同应经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合同,由合同承办部门依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为管委会的,具体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意向书、合同文本、签约审批材料、签约中的来往电函、会谈纪要等相关文件材料复制件报送高新区法制机构备案。合同有从合同或其他由主合同约定的相关协议或备忘录等,也应当一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并应及时对履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发生情势变更、相对人资产经营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况的,属于管委会部门签订的合同,有关部门应当向高新区法制机构通报;属于管委会签订的合同,高新区法制机构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通报。

第二十六条 加强管委会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管委会或管委会委托、授权有关部门签署的合同,由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管委领导报告。合同内容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区国资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管委领导报告。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订立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负责签订合同的部门应当立卷归档,由档案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或管委会各部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统一文本、格式文本应当由合同承办部门负责组织起草和必要性论证。

第二十九条 合同示范文本正式对外发布前,合同承办部门 应当将示范文本草稿及必要性论证说明报送管委会法制机构审 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合同示范文本不得对外发布使用。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核擅自签订合同、或经法制审核有不合法内容而实施的、或不按

时移交合同资料、规避合同监督管理的,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合同承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管理规定,徇私舞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委会合同法制审核所需经费列入管委会财政年度预算。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签订的所有合同,必须有签约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的通知》(郑开管办〔2010〕28号)中《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管理办法》废止。

主题词: 合同 管理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